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張金潭
訴訟代理人　陳貞斗律師
被　　告　曹張素月
　　張金池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金富
　　張金鳳
　　張森源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莉萍
　　張清波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揚喜
　　林黃瑞香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沁
被　　告　林奇良
訴訟代理人　林語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2月29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朴子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爰依前揭規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請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提出相關文件或證據資料到院，證明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共有人「張清波、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○000號」，與原

告起訴狀所載被告「張清波、住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1樓」，兩者為同一人；倘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規定，駁回該部分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